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权益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 3,560,000 股公司股份。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54,701,4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5,282,086.58 元=754,701,443 股×0.06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实施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5971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59718 元/股=45,282,086.58 元/758,261,443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18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4	姜天武
2	01*****409	李建伟
3	01*****955	张爱纯
4	00*****818	李军
5	01*****515	李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相关参数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文

咨询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电话：0731-8284894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999,96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95,393.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3,460.00 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翁"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16,270.46
合计		93,080.50	73,460.00	49,930.4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999,96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95,393.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3,460.00 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翁"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16,270.46
合计		93,080.50	73,460.00	49,930.4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判决结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准许二审上诉人台达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峰科技")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起诉状》(2019)粤 73 知民初 664 号)，涉案专利"监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20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台达公司所持有"监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专利权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对(2019)粤 73 知民初 664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台达公司关于本案全部诉讼请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台达公司因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粤 73 知民初 664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案件编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8 号。

二、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8 号)。裁定结果如下：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台达公司申请撤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准许台达公司撤回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台达公司关于本案全部诉请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准许二审上诉人台达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本次二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其他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3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5 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6	华润微	2021/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0510- 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联系人：沈菫英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